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-1793  
承辦人：賴政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4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E001957\_1\_15090944123.odt、111E001957\_2\_15090944123.pdf、  
111E001957\_3\_15090944123.pdf）

主旨：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  
院於111年4月1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302號令修正  
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  
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  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審計部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  
附件)

